公告编号:2024-026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 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 件成就的公告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直空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共计461人,预留授予部分共计
- 本次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首次授予部分为3,702,600股,约占公司

目前股本总额的0.25%;预留授予部分为379,50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3%。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 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

一、公司激励计划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 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

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于 2021年4月30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 3、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科曙光(2021年

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授予数量的 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同时披露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家))及甘罐更的议家》《关于由科曙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

查报告》。 5、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 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意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4.65元/股调整至14.51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了《中科曙光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

6、2021年6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 授予1,24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510人。

7、2022年4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 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首次授予中已不再具备激励 对象资格的17名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4.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

8、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 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 意见

9、2022年5月6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

10、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10日,公司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 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于 2022年5月12日发表了《中科曙光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 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11、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价格的议 案》、《关于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授予价格由13.61元/股调整 为13.45元/股;同意对17名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4.51元/股调整为14.35元。 股。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2、2022年6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 部分授予12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59人。

13、2022年7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离职 激励对象44.5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

14、2023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 次会议,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 除限售的合计43.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15、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同意对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47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3.800.61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 售;同意根据分红实施方案,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独立董事对上述 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6.2023年7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察职 激励对象43.5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

17、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议案》,拟回购注销315,090股限制性股票。

18、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冬件法式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密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集期解 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 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符合解除限售标准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 售;同意根据分红实施方案,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二) 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2021年5月10日	14.51	1,244	510

(三) 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次	股票解锁日期	股票解锁数量(股)	解除限售人数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6月26日	3,800,610	472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为2021年6月25日,第二个限售期即将于2024年6月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解除限售时间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 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 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 股票完成登记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2、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才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 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 届公局的体据; 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注:以上"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均以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因实施非公开发行(不包括可转债 转股)股票进行融资,则融资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考核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为2022年6月14日,第一个限售期即将于2024年6月

2、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已达成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师郎。 (1)最近一个会计中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中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 者还接卖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三法章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魏鼓时录未发生如下任一梯形; (1)最近12个月內被世界支制所认定为不高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內被中国证监会及其裁判邦队定为不通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內國中达出城門方效中国证监会及其裁出机构行效 处印或者取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何不得组任公司董卓·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指公司级权裁划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 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编考核: 以2019年沪利阔他为基数,2021年沪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净资产收益 率不低于75%。让法稍保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1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	公司2021年净利制120、62707万元,净 资产1,268。800.39万元,相比2019年净 利润增长102.20%,净资产收益率 列省。对金元业2021年相比2019年的 净利润增长率元分位值为65.96%,净资 产收益率元分位值为65.96%,净资 下对标企业不分位值。2021年研发费用 日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27%。从司不低 足公司员面业城市核目标,满足解除限
4. 根据公司制定的《研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减助计划 定局等线管理办法》(以下标"《等度办法》),新期间与核委员会将对各体 成型的发生与个单位的综合等进行行力,并依则被废功者的为核结果确 定工规端规则估价。个人当年之际可用标准的数量。具体变换如下, 一个人民国解决或性估价。个人当年上发解解风格数量。是从安静如下, 不是现象。在一个人,他没有经过为人的人们,则等依任度强助力 不是现象。在一个人,他没有经过为人的人们,则等依任度强助力 条。在一个人,他们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根据公司人力资源定出具的原效学核报 原理证人产的2.2名疏影对象的效为核 持其为以上 6.24年, 加速分域的效为核结组为7。解除限估 比例60%。

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因实施非公开发行(不包括可转债 转股)股票进行融资,则融资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考核 计算范围。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 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 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官,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 对象461人,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3,702,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5%。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 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 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 获授予限制性股票 比例
一、高级管	9理人员				
1	任京職	高级副总裁	60,000	19,800	33%
2	翁启南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0,000	19,800	33%
	高级	管理人员小计	120,000	39,600	33%
	穹理人员、核心技 459人)	术(业务)骨干	11,140,000	3,663,000	32.88%
合 计			11,260,000	3,702,600	32.88%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 对象54人,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379,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3%。具 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 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 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 获授予限制性股票 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共54人)	1,170,000	379,500	32.44%
合 计	1,170,000	379,500	32.44%
TITL 11/2	する恋ロ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 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 有效,本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 形。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 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 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 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

六、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报告出具日,中科曙光及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 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 《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中科曙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 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本次限制性股票 的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解锁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 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 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约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二个 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经成就, 其解锁对象、解锁数量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约定。公司本次解锁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部分授予12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59人。 并就本次解锁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提前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的回 购价格由14.51元/股调整为13.88元/股,预留部分授予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3.45元/股调整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 《中科曙光关于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2.审议诵讨《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 售条件认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标准的461名激励 对象解除限售股票共3 702 600股。本次解禁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 件 其作为公司太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 有效 日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 《中科曙光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部 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 售条件达成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标准的54名激励对象 解除限售股票共379,500股。本次解禁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 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

《中科曙光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部 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4-025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 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根据分 实质性影响。 红实施方案,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激励计划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1、2021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 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 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于

2021年4月30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 3、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科曙光〈2021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科曙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授予数量的 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同时披露

了《中科曙光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

5、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 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意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4.65元/股调整至14.51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2021年6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 授予1,24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510人。

7、2022年4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 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首次授予中已不再具备激励 对象资格的17名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4.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

8、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 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

9、2022年5月6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 10、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10日,公司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

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于

2022年5月12日发表了《中科曙光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 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11、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价格的议 案》、《关于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授予价格由13.61元/股调整

为13.45元/股:同意对17名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4.51元/股调整为14.35元/

12、2022年6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 13、2022年7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离职

股。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除限售的合计43.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44.5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

14、2023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 次会议,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

15、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7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3,800,61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 售;同意根据分红实施方案,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独立董事对上述 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6、2023年7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离职 激励对象43.5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

17、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议案》,拟回购注销315,090股限制性股票。

18、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 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符合解除限售标准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后 意根据分红实施方案,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原因及方法

(一)调整原因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 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音拟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 463 168 974股为其数(月 体分配时以公司截止至股权登记目的实际股本总数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元人

民币现金红利(含税)。 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 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拟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464.013.974股为基数 (具体分配时以公司截止至股权登记日的实际股本总数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20元

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拟以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464,013,974股 为基数(具体分配时以公司截止至股权登记日的实际股本总数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 派0.8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 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拟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463,578,974股,扣除 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784.041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1

462.794.933股为基数(具体分配时以公司截止至股权登记日的实际股本总数为准),向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 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 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

体股东每10股派1.70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

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 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 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 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o-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o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 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4.51元/股调整为

13.88元/股,预留部分授予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13.45元/股调整为12.98元/股。 三、木次激励计划同脑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

四、临事会意见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公司权益 分派实施,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4.51元/股调整为13.88元/股, 预留部分授予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13.45元/股调整为12.98元/股。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因实施权益分派,公司调整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上述调整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 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 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利益的情形。同意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4.51元/股调整为13.88元/股,预留部分授予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13.45 元/股调整为12.98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 和授权: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主要系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而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约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 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提前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公司权益 分派空施.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4.51元/股调整为13.88元/股, 预留部分授予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3.45元/股调整为12.98元/股。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 **售条件**达成的议室》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已经达成。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标准的461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股票共3.702.600股。本次 解禁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 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已经达成。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预留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标准的54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股票共379.500股。本次解禁的 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 资格合法、有效,且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

>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8日